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 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(1)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因履职需要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2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；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领取薪酬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基本薪酬参照公司驻地的薪酬水平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公司经济效益水平、岗位职责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3、其他规定

(1)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(2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(3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；

(4) 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同时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

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吕洁冰先生、朱连升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；同时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